

第一四一期 23(1934), 6, 9

通訊處：北平市黨部街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週刊編輯處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最近六年紀略

民十七（一九二八）—民二十三（一九三四）

黎錦熙

編審志第三

依部定規程第二條，國語會之任務應屬於編審報者，為（1）編輯關於國語之定期刊物，（2）編輯關於國語之必要的圖書，（3）審查各種國語書物。

一個行政機關或學術機關，必有一種定期刊物作喉舌。國語會改組後，於民十八（一九二九）出了一種

國語旬刊 魏建功主編。北平文化學社承印發行。十八年八月一日第一期出版。第四期為國音字母專號，終於未出；第五期為國語羅馬字與威妥瑪式對照專號，後亦有單行本；第十及十一期合刊為國音字母解難專號，專載審查文件。出至第十三期停刊。凡十一冊。

但國語會的定期刊物，在行政上只占一部分，在學術上則又多視為專門；欲利宣傳，自宜傍新聞紙而行，方有合於「強聒而不舍」之旨。故國語旬刊停頓後，到

民二十（一九三一）改出一種國語週刊 白滌洲何兆熊主編

。每星期六由北平世界日報附印發行，二十年九月五日第一期出版。每二十六期（半年）合訂一冊，國語會印行（三角；現出至第五冊）。

又應新聞界大小各報之請，得隨時委託本會職員為編輯關於國語之副刊，則為宣傳國語之性質，與上項不同。其已出者，如國語專刊（溫錫田主編·北平老百姓日報副刊之一，二十一年九月五日第一期出版，每星期一發行；後自六十四期起，改為每星期四發行）等。

至關於國語羅馬字之定期刊物，則另由本會所贊助之團體（即國羅促進會）辦理，如國語羅馬字週刊，G.R.雙週刊等，別詳國語羅馬字創制記中。

定期刊物之外，最重要的出版物，則為國音常用字彙，別稱為國音常用字彙公布記第九。其他一切辭典，專著，論文，小冊子等，並都彙編目錄在大辭典編

纂處總報告書中，別為中國大辭典編纂處工作記第十。本篇概不複述。

國語會的編印工作，却有一個缺點，就是「提高」有餘，「普及」不足。原來「統一」（如議定國音國語的標準，採定標準的詞類語法等），「立法」（如議定方音符號，編定字彙詞典等），「審查」（即審查觀察等任務），「文獻」（即徵集調查等任務），這四者是國語會的特別任務，因為這個機關既屬中央，自應以全國為範圍；但一方面對於普及地方民眾的教育事業，當然也要兼管並顧的。所以，民二十（一九三一）十三次常委會議決「編印注音民衆文藝讀物案」，打算先節取舊白話小說中適當的材料，分題編成小冊子；兩年以來，成稿的約二百種，而印行又成問題。到民二十二（一九三三），却有其他編輯團體與國語會合作的（見二十八次常委會議案）。而全國民衆教育機關所出讀物，似乎只有定縣和濟南漸能合於推行國語，啟發文盲的旨趣（漢字注音，詞類連書；詳調查誌第六）。民二十三（一九三四）一月第二十九次常委會，遂通過下之議案：

編印注音民衆讀物三種辦法案

黎錦熙，白滌洲

【理由】（一）使注音符號

有用，然後能普及而下述。（二）國語統一的實施。（三）『閩音字母』之適用，與方言調查之幫助。——第一個理由最重要：因為要想推行注音符號，第一先要準備好了讀物。沒有讀物，學過注音符號的，就沒機會練習，不久也就忘了；何況沒有注音書報，根本上提不起一般學習的興趣呢！清末王小航提倡官話字母，他看明白了這一點。就是到現在，在舊書攤或人家裏，還可以看見用官話字母印的『格致書』『地理書』之類，也可以想當時流傳的普遍了。注音符號推行了十幾年，成效頗未大著，讀物缺乏，恐怕也是個大病根。因此本會應趕緊編輯通俗注音讀物，以利注音符號的推行。

【辦法】（甲）自編辦法：

（一）本會編審組負責，延聘專員，從事編輯。（二）推定常委一人主編，並為下（乙）

（丙）兩種辦法之主任。（三）整理本會已編之民衆文藝讀物。（四）一面徵求外來稿件，酌給酬資。（五）由本會籌設之國語印刷所印行（或與其他機關報館等聯合印行）。

（乙）委託辦法：（一）委託各公私民衆教育機關或私人起草。（二）委託本會職員

注音。（三）本會審查通過。

（四）出版另定條例。

（丙）協助辦法：（一）將已有之各種通俗讀物一律注音，與原發行機關商定出版辦法。（二）凡編印通俗讀物之機關願注音者，本會盡力協助。（三）設法獎勵注音之出版物。

【策者注】此案原是兩案，

已登本刊一二二期；但上面所錄是黎先生根據三十三次常委會的議案，重加綜合整理補充的，故有更登一次的必要。至於本案的議決辦法，是『一面由何委員兆熊主編；一面整理本會已編的民衆文藝讀物。』

至於改組後的審查工作，情形却和從前大不同。當民十五（一九二六）以前，所有各方面呈請教育部審定之教材或參考用書，其關於國語者，概由部交付本會審查（故民九到民十間，審定的書約有四百冊）。民十七（一九二八）改組後，部中只把有關注音的或字母專著寄交審查，其較重要的已在國語旬刊發表了；最近三年間，只有些字母專著，或由部交，或由國立編譯館轉請審查，其中多屬離奇或落伍的意見，可不敍列，而較重要的也在國語週刊發表了；除此之外，所有關於國語的教科或參考用書，本會概未過問。但本會職責所在

，初不必待部交審，應自動的搜集檢舉，故民二十二（一九三三）

第二十五次常委會魏建功提議

：徵集各家小學國語教科書，嚴

加審核，由會通知並公布。當時

通過先從審查注音着手。到民二

十三第二十九次常委會，又通過

一個議案：

鑑定全國各書局編行小學教科書所用國語詞類（附注音）案 魏建功

【理由】國音推行，基本實賴國語的發達；國語發達，主要又在詞類的統一。蓋吾之所表，依誦於語；語所由成，根源於詞。假使全國詞類統一，則國語構造之方式易就規律；語音或終為方言風土所限，雖不絕對合一，但能有詞類語法之規律相聯繫，於教育及文化前途，必得易於促進之便利。

本會推行國音工作，似應再深一層，達到實現「統一國語」之階段。按近年社會上自然變遷之情勢，文體趨向與語言接近，純粹古文已存虛聲。而小學自民九頒定「國語」科目以來，坊間通行教科書，數甚繁夥，除選用少數現成白話作品外，其中所用文體，往往成一種不倫不類之形式，句法詞類盡隨編者之意為之，或根本不詞，或費用方言，不加檢定，影響無窮。

國語週刊

Gwoyeu Joukan

目錄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最近六年紀略（編審志三）

黎錦熙

『拉丁化蒙文字母』 杜子勤

通信（關於en, eng及入聲） 寇思明

國語界消息

【辦法】由本會先行搜羅凡用本國語編寫之教科書，分別重要次要。依序——檢查其所用國語詞。此項教科書，不同其內容性質（即國語科以外者一併在內），但注意二事：

- (一)注音之正誤；
- (二)詞語之正誤。

檢查手稿略分「簽注」「錄片」「編次」三種。所得結果再行斟酌公布或呈報處理。

又此項工作連帶注意之事項有二：

(一)標準國語詞類或中華國語詞類及基本詞類的調查。

(二)標準音中常用音素之統計及傳習程序之討論。

又通過下之一案：

請教育部將呈請審定之各種國語教科書並交本會審查案

【理由及辦法】訪問出版之國語教科書，現在例由教育部送國立編譯館審查；惟其標準音標準詞之審定，關係國語統一，至為重要，似宜並交本會審查。擬由本會呈請教育部酌定實行。

【編者注】上兩條並見本刊第一二三期，應以本期為準。
當時議決：「通過，一面由本會擇尤檢定，一面請部發交審查。」

此外計畫定國音留聲機片並課本凡三種（見會議本紀中的報告），又交通部開音電報裝備稿本三十六冊（詳見國羅創制記第八）。至於部分交審，館轉審，著者請審之圖書，六年之間，列表於下，以備統計。

【編者注】此表改期另登。

ra re ri ro ru
wa we

以上為原造字母。
ga ge gi go gu
fa fe fi fo fu
H. X.
qa ka
qe qi ko ku

上為後添譯音用字。

上列 AEIOU 從英文重音讀，如曰阿頤伊鄂烏

o H=ha o X=ng o
c=ch o v=sh o

qa=卡，ka=噶，
qe=科，qi=克衣，
ko=闊，ke=果。

其餘悉依英音。

這就是拉丁化蒙文一百個字母。這字母很像日本的假名，大部分是拆切成的字母，實際說來，仍不過二十五個或二十六個字母罷了。

蒙文本就是拼音文字，由舊的拼音字母改為拉丁化的新字母。

真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據王先生說，蒙文拉丁化字母的運動，外蒙已有相當的規畫，內蒙也有許多人正在提倡着。這種簡單的字母（其數至多不過三十），這樣輕而易舉的事情，而加以有規畫的運動，其推進之速，那就可想而知了。

1934年5月30日

通 信

河南輝縣百泉鄉師
寇思明君來函

我現在有幾點不明白的地方
請先生指教指教：

(1) 在 G.R. 第 49—50 期
四十七頁上說：注音符號拼音不準，如「因」和「英」的音是
「in」和「ing」，而注音符號

却排作「因」(ien) 和「英」(ieng)——就是說：ien 不等於 in，ieng 不等於 ing。然而字母表上的「溫」和「翁」，為什麼却排作「uen」和「ueng」而不作「un」和「ung」呢？

(2) 在國語週刊『新疆音』篇內說：舊讀入聲的字，國音讀法是把它分配到『陰平』『陽平』『上聲』『去聲』之四聲內。但是去聲分配的規則內却查不到分到『陰平』『上聲』內的入聲字，這是為什麼？

(3) 「i」「u」「iu」三聲的入聲字應該分配到哪一聲內？為什麼分配規則內沒刊明？

(4) 寫信的格式和年月日——的格式（如寫信，先寫人名，次地名，最後天地名跟五月，十日，二十三年）是不是一定要仿照西洋的形式？假如要是學人家的話，豈不是新文字寫信跟記年月日的格式習慣相違背，其實羅馬字又何嘗與舊有的文字習慣不相違背呢？

本會覆信

思明先生：

茲依來信賴序，將先生所提各問題，答覆如下：

(1) 按照國語標準音的實際讀音來說，「因」確讀 in, ing，不讀 ien, ieng，故國語羅馬字為標音確切，逕標 in, ing 不標 ien, ieng。X, XL 則實際讀音本讀 uen, ueng 不讀 un, ung，故不必作 un, ung。

(2) 入聲變調分配規則，大致是陽平和去聲，但讀陰平和上聲的字也沒有，只因「讀陰平的是新興的趨勢，上聲的是歷史的遺跡」（請參閱白崇洲「北音入聲之演變」一文，載文師大學術季刊第二卷第二期）故未敍入

。如「吃」字，就讀陰平，「尺」字，就讀上聲。關於這最好請翻檢一下國音常用字彙裏的入聲讀法，並請參閱該書前「本書的說明」的第五項。光靠規則，很容易誤會，因為規則是指大多數讀法而言，一兩例外，牠是不管的。

(3) i uiu 多屬舊影響疑諸紐字，照規則應讀去處。

(4) 寫信的格式和年月日的格式，本沒有我的規定，大家都不過隨便寫。有的人因羅馬字已是「外國的」，故格式也仿照外國，那只是個人的趣味，並不是叫別人也跟着他學。不過仔細想一想，這樣寫起來也沒有什麼。

反正羅馬字已是「國際化」，寫信格式又何妨「國際化」？您說這與真正國語的格式習慣相違背，其實羅馬字又何嘗與舊有的文字習慣不相違背呢？

國語界消息

聞由黃學周的介紹與解釋，

河南建設廳當局很贊許國語羅馬字，遂決定於該廳內所設立之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班及農業指導員訓練班添加『國語羅馬字』功課。當即聘湯善朝擔任講授，已於五月十六日開始上課了。上課之後，兩訓練班又聯合請杜子勁講演，已於五月二十五日假開封縣黨部舉行過。杜氏的講題是『中國文化建設的工具』，講稿在整理中，異日或即發表。

又前些時湯善朝先生曾給國語羅馬字促進會溫硯農先生來信，亦報告此事。茲將原函譯成漢字（原函用國語羅馬字寫）一件披露。

硯農先生：

您的信直到現在都沒答覆，真對不住的很！

我在這裏大部分的時間都花在傳習方面，除青年，農工職業中學，路工訓練班，家庭教授，工會少數人的傳習……，最近因為張慶長，要我上建設廳，給農村合作委員訓練班，和農業指導員訓練班傳習，現在有兩星期了。前一班已經結束，後面這班還待繼續。中國讀書階級大伙兒的總動員向民間去，這是讀書階級的新覺悟。幹着實際的工作，走向新方面，而且帶了這副便利的新文化工具，國語羅馬字，一道兒走；這裏農村合作委員會人員，昨天全體動員向各縣出發，使我感到農村前途的福音，國家前途的可喜。

這裏對於編著方面，還是你們倆已竟議定了的辦法：印刷方面已在計劃着印刷局，一個月以後就可以實現，在宣傳方面有大華晨報，鄭州日報也表示歡迎。

暑假快到了，咱們能不能總動員，要不要集中呢？國語羅馬字促進會準備着的，計劃着的種種，請給同志們多多地報告報告。

劭西先生，胡英先生都請您給道候道候！

湯善朝
一九三四年，五月，二九日
開封